

# 招商信诺招盈六号年金保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2023年5月版）

###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年金

###### （一）生存保险金

自主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的，我方按以下约定金额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 自主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59周岁（含）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保险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
- 自被保险人60周岁（含）起至87周岁（含）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保险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

###### （二）首次额外奖励金

在主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我方将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向受益人给付首次额外奖励金。

###### （三）祝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65周岁、70周岁、7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方将分别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 二、满期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8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方将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00%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 三、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扣减已经领取并且应当领取的年金后的余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 四、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的，年金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的30天前提出一次性领取申请，且被保险人在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然生存的，我方将在被保险人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

一次性领取系数的乘积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起效力终止。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您方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

## (三)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趸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三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5 周岁
十五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50 周岁
二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至 45 周岁

## (四)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8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止。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十五年交、二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六) 保单利益

### 减额交清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方可以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减额交清。如果主合同项下没有欠交的保险费且经我方同意，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主合同继续有效。

**减额交清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成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单借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主合同现金价值的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七)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分散投资，控制风险，通过对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投资品种，准确灵活把握投资机会。在保证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进行适合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提供稳定回报。同时，本产品还可以投资于在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范围内的其它投资工具，以期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和产品分红能力。

##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 红利的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预定费用与实际费用之差。

### **(二)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 **(三) 红利的领取方式**

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已分配的红利及其利息。

### **(四)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方确定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投保人。红利应分日是保单周年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法律法规而迟于保单周年日。

**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自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停止计息。**

#### 四、利益演示

35岁的刘女士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招盈六号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20万元，交费期间为5年，基本保险金额12.52万元，刘女士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招商信诺招盈六号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利益及红利演示表											
被保险人：刘女士		投保年龄：35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25,200元							
交费期间：5年		保险期间：至88周岁		年交保费：2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全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年金与满期金 (保单年度未领取)*	累计领取 年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6	200,000	200,000	92,515	200,000	0	0	0	0	2,311	2,311
2	37	200,000	400,000	206,318	400,000	0	0	0	0	4,804	7,173
3	38	200,000	600,000	336,315	600,000	0	0	0	0	7,359	14,711
4	39	200,000	800,000	480,869	800,000	0	0	0	0	9,978	25,058
5	40	200,000	1,000,000	636,621	1,000,000	37,560	37,560	0	0	12,664	38,348
6	41		1,000,000	622,876	962,440	12,520	50,080	0	0	12,454	51,760
7	42		1,000,000	634,620	949,920	12,520	62,600	0	0	12,589	65,643
8	43		1,000,000	646,831	937,400	12,520	75,120	0	0	12,729	80,013
9	44		1,000,000	659,531	924,880	12,520	87,640	0	0	12,872	94,886
10	45		1,000,000	672,740	912,360	12,520	100,160	0	0	13,018	110,276
15	50		1,000,000	747,260	849,760	12,520	162,760	0	0	13,812	195,611
20	55		1,000,000	838,386	838,386	12,520	225,360	0	0	14,720	296,679
25	60		1,000,000	949,330	949,330	37,560	313,000	0	0	15,759	416,203
30	65		1,000,000	943,143	943,143	100,160	563,400	0	0	15,099	551,714
35	70		1,000,000	859,296	859,296	100,160	813,800	0	0	13,394	696,488
40	75		1,000,000	757,028	757,028	100,160	1,064,200	0	0	11,476	850,675
45	80		1,000,000	632,110	632,110	37,560	1,252,000	0	0	9,317	1,014,305
50	85		1,000,000	555,253	555,253	37,560	1,439,800	0	0	7,846	1,192,089
53	88		1,000,000	500,800	500,800	500,800	2,015,720	0	0	6,846	1,305,872

\*注：年金为对应保单年度未领取。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年金前的金额。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五、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